

滦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19 年第二批唐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案

按照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下拨 2019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唐山市财政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增加产业扶贫资金 1000 元的标准，拨付我市 772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7.2 万元，用于产业扶贫。为发挥新增加产业扶贫资金的作用，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如下：

一、使用方向及标准

2019 年第二批唐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贫困户产业扶贫，每户 1000 元。

二、确定产业扶贫项目

2019 年第二批唐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定用于滦县顺和畜牧有限公司“奶牛标准化养殖项目”和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“年产 40 万立方米纤维板项目”，采取委托帮扶的模式开展产业扶贫。

1、滦县顺和畜牧有限公司“奶牛标准化养殖项目”落实资金 27.4 万元，覆盖 274 户贫困户（雷庄镇 25 户、东安各庄镇 90 户、油榨镇 69 户、杨柳庄镇 34 户、王店子镇 41 户、九百户镇 15 户）。由贫困户填写《滦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增加产业扶贫资金委托帮扶申请表》，由贫困户所在镇（街道）与项目实施企业双方签定《委托帮扶协议》，贫困户、贫困户所在村与项目实施企业三方签定《委托帮扶协议》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、

贫困户收益比例、收益拨付方式方法等。

2、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“年产40万立方米纤维板项目”落实资金49.4万元，覆盖494户贫困户（茨榆坨镇106户、榛子镇133户、小马庄镇27户、古马镇39户、古城街道42户、响墩街道35户、滦城街道112户）。由贫困户所在镇（街道）与项目实施企业同意签定《委托帮扶补充协议》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、贫困户收益比例、收益拨付方式方法等。

三、收益比例及拨付方式方法

2019年第二批新增加的产业扶贫资金的收益比例按照第一年10%、第二年11%、第三年12%的比例计算。采取按月平均拨付的方式，每月28日前由企业直接拨付到贫困户账户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召开滦州市产业扶贫联席（扩大）会议，明确资金使用方向、确定产业扶贫项目，确定协议签订方式、收益拨付方式。由各镇（街）提出资金申请，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（街）申请将资金拨付到各镇（街），由各镇（街）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。

